

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

库财农〔2025〕54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（第二批）

库尔勒市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：

根据巴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第二批）（巴财农〔2025〕1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衔接资金”），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794 万元，其中：库尔勒市农业农村局 1 万元；库尔勒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793 万元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事项，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闲置资金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，严把项目质量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，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。

四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请接此通知后，于 30 日内落实拟实施项目，根据中央和自治区、自治州有关绩效管理的规定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附件 1：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附件 2：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库尔勒市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第二批项目计划汇总表

序号	乡镇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项目子类型	建设性质	实施地点	主要建设内容	衔接资金（万元）				备注
								投资总额	中央资金	自治区资金	少数民族发展资金	
合计18个								3075	688	2281	106	
1	阿瓦提乡	库尔勒市阿瓦提乡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人居环境整治	新建	阿瓦提乡阿克艾日克村、明昆格尔村	阿克艾日克村、明昆格尔村居民区公共区域硬化3900平方米，建设灌溉管网6.3公里，包括灌溉主管网、出水桩60个、检查井40个、阀门及配套相关设施设备30套。	220		220		
2	阿瓦提乡	库尔勒市阿瓦提乡其盖克其克村灌溉渠系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	新建	阿瓦提乡其盖克其克村	新建70矩形防渗渠4.34公里，配套建设渠系建筑物75座，其中水闸67座，农桥8座。	321	130	191		
3	阿瓦提乡	库尔勒市阿瓦提乡格拉克奇村农村饮水管网建设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建设	新建	阿瓦提乡格拉克奇村	建设饮用水供水管网8.7公里，其中160口径管网6.5公里，90口径管网2.2公里，建设检查井5座，配套相关设施设备。	100		100		
4	托布力其乡	库尔勒市托布力其乡艾力坎土曼村自来水管网提升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建设	新建	托布力其乡艾力坎土曼村	新建自来水管网5.45公里，其中：主管网3.14公里（PE100管De160）；支管网1.36公里（PE100管De110）；分干管0.95公里（PE100管De50）；水表井及检查井16座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。	100		100		
5	托布力其乡	库尔勒市托布力其乡上牙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村内道路建设	新建	托布力其乡上牙村	新建乡村道路2.5公里（路宽4米）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。	100		100		
6	兰干乡	库尔勒市兰干乡结帕尔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村内道路建设	新建	兰干乡结帕尔村	新建沥青道路1公里，沥青路面0.5公里，新建混凝土路面0.8公里，新建路岩石1.7公里，修补路面1000㎡，垃圾清运200㎡等。	181.3	39	36.3	106	
7	兰干乡	库尔勒市兰干乡结帕尔村乡村防渗漏二期工程项目	产业发展	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	新建	兰干乡结帕尔村	新建60矩形渠1.4公里，80矩形渠0.1公里，以及配套渠系建筑物；维修闸门62个；垃圾清运350㎡等。	140	140			
8	兰干乡	库尔勒市兰干乡精陈建满三期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	改建	兰干乡兰干村	采购瞬时杀菌系统、易拉罐灌装系统和包装生产线等配套设施；	158	158			

9	上户镇	库尔勒市上户镇乡村振兴市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市场建设和农村物流	新建	上户镇伊依买里村、新星社区	配套设施建设乡村振兴市场水、电、暖、消防等设施。地面硬化3500m ² ，架设高压线路240米，变压器2个及电路设备，排水1000米，给水600米，污水沉淀池1个，安装采暖设备、消防设施及设备。	150	150			
10	上户镇	库尔勒市上户镇喀拉苏村渠系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	改造	上户镇喀拉苏村	建设矩形防渗渠2公里，其中60宽0.19公里，80宽1.02公里，1米宽0.805公里，及分水闸桥涵等其它配套附属设施。	160		160		
11	上户镇	库尔勒市上户镇喀拉苏村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建设	改造	上户镇喀拉苏村	改造自来水管网13.5公里，配套附属井，路面恢复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。	300		300		
12	哈拉玉宫镇	库尔勒市哈拉玉宫镇哈拉玉宫村烘干房及冷库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	新建	哈拉玉宫镇哈拉玉宫村	哈拉玉宫村三组新建水果烘干房1间，建设面积200平方米，配备烘干设备。新建1座120平方米的保鲜冷库，建设冷链仓储50吨，及其它附属配套设施。	70	70			
13	西尼尔镇	库尔勒市西尼尔镇团结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建设	改造	西尼尔镇团结村	改造自来水管网7.014公里，其中：主管网3.564公里，支管网3.45公里（PE63管De110）；分干管3.450公里（PE63管De110）；水表井及检查井30座，路面恢复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。	150		150		
14	英下乡	库尔勒市英下乡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现代设施农业	新建	英下乡阿克东村	新建7米宽柏油路2公里（面积14000平方米），路沿石4公里，装卸棚1600平方米，400千伏厢式变压器1座。	234		234		
15	各乡镇	库尔勒市精准扶贫到户产业项目	产业发展	其他	新建	各乡镇	为符合条件的三类户、脱贫户实施到户产业项目，包含：畜牧业、就业创业（含跨省务工交通补助2.2万元，省内务工交通补助1.26万元）、特色林果业（杏梨）、庭院经济、种植业等五大类补助补贴，扶持脱贫户、三类户1000户。	367.65	1	366.65		
16	各乡镇	库尔勒市特设援助岗位补贴资金	就业项目	公益性岗位	新建	各乡镇	库尔勒市特设援助岗位补贴资金213人，每人每月补助500元。	106.5		106.5		
17	各乡镇	库尔勒市和美乡村规划及美丽宜居村建设规划	乡村建设行动	乡村振兴编制	新建	各乡镇	制作库尔勒市和美乡村规划，对6个美丽宜居村制作村庄规划，每个村16万元。	196		196		阿瓦提乡32万元；上户镇16万元；托布力其乡16万元；哈拉玉宫镇16万；兰干乡16万元；农业农村局100万元。

18	各乡镇	库尔勒市雨露计划项目(第二学期)	巩固三保障成果	雨露计划	新建	各乡镇	接受中等职业教育（含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院校）、高等职业教育（含全日制普通大专、高职院校、技师学院等）已注册学籍的库尔勒市户籍农村脱贫户家庭子女享受“雨露计划”每学期补助标准1500元。	20.55		20.55		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	--	-------	--	-------	--	--

附件3-1:				
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
(2025年度)				
项目名称	库尔勒市帮扶精准到户产业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史建伟: 13565000017
主管部门	库尔勒市农业农村局(畜牧兽医局、乡村振兴局)		实施单位	项目涉及的乡镇、街道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367.65	
	其中:财政拨款		367.65	
	其他资金		0.0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为符合条件的三类户、脱贫户实施产业到户项目, 包含: 畜牧业、就业创业(含省内务工交通补助)、特色林果业(香梨)、庭院经济、种植业等五大类补助补贴, 扶持脱贫户、三类户878户, 发放补贴367.65万元。 目标2: 带动脱贫户及三类户就近就地就业, 进一步提升群众生产生活, 在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拓宽脱贫致富道路方面成效明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脱贫户、三类户户数	≥878户
			实施帮扶精准到户产业项目数量	≥1个
			项目实施乡镇及街道个数	≥15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
		资助经费发放时限		2025年12月
		成本指标	帮扶精准到户产业项目补贴金额	≤367.65万元
	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实施
	经济效益指标		受益脱贫户、三类户户均增收	≥4187元
	效益指标		受益脱贫户、三类户户数	≥878户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户人口满意度	≥95%
受益三类户人口满意度			≥95%	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				